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3號

原告 汪均諒

盧緬誼

被告 曾義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30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暨請求確認被告所執上開本票對於原告於超過新臺幣(下同)16,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且不得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9,414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元+19,413元(即以原告主張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100,000元計算，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5日止，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=119,41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起訴狀繕本(含證據資料)1份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曾小玲